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	1
二、会议议程 .....	2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七 2017 年投资计划.....	16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7
议案九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
议案十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 案.....	24
议案十二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5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 关条款的议案 .....	30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六、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九、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丁洁民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大会秘书处报告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大会议案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7 年度投资计划》；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2、推选监票人。

3、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工作人员进行统计，大会休会。

六、大会秘书处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注：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作汇报，请大会审议。

###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我国经济基本保持平稳，制定的稳增长政策对经济形势形成良好的支撑，呈现边际改善的迹象。但目前仍处于旧增长方式后续乏力、新增长方式尚未成型的转型时期，经济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经济增速趋缓的整体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面对宏观经济的新常态，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

#### 1、工程咨询服务及建筑工程管理业务

同灏管理利用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承接大项目的能力，2016 年，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共 19 个，同比增长 36%；同时，公司顺应政策和市场需求，不断拓宽业务范围，积极延展服务产品，在有轨电车监理、轨交规划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咨询、信息化技术咨询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性业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济建设面对房建业务市场下滑的局面，积极介入海绵城市、河道综合治理等新兴业务领域，中标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湿地及活水公园 EPC 总承包项目，为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 2、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

同济环境充分整合学科、资质、资金、团队等各方资源，集中力量进行环保项目市场拓展。在水务投资运营领域，中标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 PPP 项目，收购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二期、惠州第八污水处理厂等 BOT 项目，总处理规模超过 40 万吨/日。在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治理等环境工程细分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获得牡丹江、丽江两个污泥处置项目，并介入水质原位修复领域，逐步获得了市场认可。

####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济房产面对政策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研判，谨慎参与土地竞拍，同时，不断提高既有项目的开发运作水平，调整开发节奏，降低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浦东祝桥的同

悦湾项目超额完成销售任务，宝山大场的同瓴佳苑项目按计划完成商铺的销售工作，嘉定南翔的融景雅苑顺利完成精装修房和商铺的交房工作，松江泗泾项目按计划实现开工。

#### 4、科技园增值服务及基地运行管理

同济科技园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创新创业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高校科技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截止 2016 年底，初步建立起辐射长三角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并依托分中心网络服务体系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

##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 2、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题；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内部控制、重大投资、高管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在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以及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获得了多部委、多部门颁发的多项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不断获得新的领域资质证书，专业人员队伍不断加强，专业竞争优势明显。

### 2、产业链优势

公司不断加强完善从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科技园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到建筑工程管理、环保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的城镇建设与运营的科技产业链，并按照市场机制和行业准则加强内部合作协调，建立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合力开展相关业务，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

### 3、品牌形象优势

“同济”品牌在建筑设计、土木、交通、环境等领域的专业影响力以及良好的大众口碑和广泛的知名度是公司在各相关领域开展业务的有力支撑。

### 4、学科技术及人才优势

作为同济大学实施产学研转化的一个重要平台，公司充分利用同济技术转移公司的平台，加强对同济大学前沿核心技术的跟踪和了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激励创新人才，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公司科技含量。

##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得城镇化的相关行业，不能再依靠简单的规模扩张，而要更注重质量上的提升，因此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作为一家定位于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将持续不断地跟踪和研究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的动态，坚持以市场为先导，把握机遇，直面挑战，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不断寻找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1、工程咨询服务及建筑工程管理领域

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工程咨询服务和建筑工程领域竞争压力日益加大，传统业务利润空间受到大幅挤压。不过，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推进，新的市场机遇正在孕育，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力推广，铁路建设市场回暖，有轨电车逐步推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机遇。

#### 2、环境业务领域

全国水污染、雾霾等环保事件频发，环保问题受到高度关注，政府不断加强环保监管，提高环保投资预算，为公司大力发展环保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不过，由于环保项目受资质、资源、资金、技术、团队等各方面的制约，公司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项目的获取及实施的难度越来越大。

#### 3、房地产开发及科技园基地建设领域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由此，热点区域市场供不应求，开发商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愈来愈被压缩。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园建设与运营、建筑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 （三）经营计划

公司在2017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一方面挖掘传统业务潜力，发挥优势，着重大项目经营投入，在把控风险前提下，力争确保市场份额，推进、提升高端市场、专业市场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业务、新技术开发管理，加大投入力度，寻求新利润增长点，树立特色服务品牌，加大竞争优势。

2、在环保领域，抓住国家大力发展PPP项目的市场机遇，积极参与水务项目的投标和收购，继续做大污水处理规模，并探索黑臭河道综合治理PPP项目的投资运营。在环境工程服务领域，充分利用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餐厨垃圾、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等细分领域的现有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在房产开发和科技园基地建设领域，在做好市场政策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整体资金状况，扩大项目投资区域，有节奏、有目标的参与土地竞拍；同时，提高既有项目的开发运作水平，做好设计、开发、销售等各个环节，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靠同济大学的科研优势，挖掘具有技术先进性且适合于产业化的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加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产学研的深度合作，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将继续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按照市场机制和行业准则加强内部合作协调，协助各业务部门精益求精、相互促进，力争达到协同增效的目的，发挥产业链最大效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6、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做好各控股子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防控经营风险。

7、根据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行业分散的特点，多渠道引进人才，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并依据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奖惩措施，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当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急需调整，处于旧增长方式后续乏力、新增长方式尚未成型的转型时期，公司必须顺势而为，积极应对：第一，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深入研究政策动态，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第二，建立信息和资源共享平台，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益，合力开展相关业务，达到协同增效的目的；第三，利用产学研转化平台，实施成熟技术的市场化转化，寻求新的业务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经营模式、团队建设等都面临较大的压力，公司经营层将在董事会领导下，做好以下应对工作：第一，逐步实现经营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和模板化，增强集团公司管控能力；第二，根据业务类型引进和培养人才，搭建合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并根据市场调研不断完善评价及考核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 议案二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参与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的审核，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健康、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出具 2015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4、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2016 年 8 月 1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6、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

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勤勉尽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均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在 2016 年度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三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四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详见审计报告）：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
总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08,573,901.71	2,393,270,095.48
负债总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17,933,768.90	1,028,714,51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08,994,218.69	1,364,555,581.88
营业收入（2016 年 1-12 月）	3,157,685,203.64	13,005,041.37
营业成本（2016 年 1-12 月）	2,553,038,949.79	1,107,886.32
营业利润（2016 年 1-12 月）	361,432,595.96	108,823,107.44
利润总额（2016 年 1-12 月）	408,047,071.42	110,844,8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 1-12 月）	181,612,571.07	111,012,1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2016 年 1-12 月）	1,453,906,852.98	-183,015,86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 年 1-12 月）	217,784,531.10	116,423,709.07

### 一、财务经济指标

1、营业收入及成本：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 亿元，减少 3.35%。营业成本 25.5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 亿元，下降 5.16%。

2、实现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99 万元，增加 36.16%。实现利润总额 4.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 亿元，增加 36.78%。

3、净利润：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00 万元，增加 13.33%。

4、每股收益：0.2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4%。

5、净资产收益率：9.86%，比上年同期增加 0.65 个百分点。

##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资产状况：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89.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5 亿元，增长 5.01%。

2、负债状况：2016 年末负债总额 61.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5 亿元，增长 14.08%。

3、运营资金状况：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4.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房产项目销售回款增加、新项目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所有者权益状况：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 亿元，增长 6.82%。资产负债率 68.67%，比上年末增加 5.46 个百分点。

上述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五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 一、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公司及控股企业所在行业各项业务发展状况、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2、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核算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变；
- 4、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预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 40 亿元，其中：施工类 12.7 亿元，房产类 20.6 亿元，监理咨询类 7.5 亿，科技园区开发服务类 1.3 亿，环保类 1.5 亿，内部抵消 3.6 亿。

2、营业成本 32.7 亿元，管理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9 亿元。

上述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六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012,171.55 元。按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1,101,217.16 元，剩余净利润为 99,910,954.3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36,945,791.29 元，减去 2016 年现金股利 62,476,151.6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74,380,594.08 元。

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24,76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62,476,151.60 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七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方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 30 亿元。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签署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决定项目的选择、评估和价格等各项事项。

2、建议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额度内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公司将加强项目的研判，谨慎投资，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八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抵押等形式，向银行(含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 50 亿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不超过 32 亿元。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合同。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在综合授信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向贷款银行及额度进行确定，公司按照《关于对外借款和对内资金统筹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借款手续。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九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筹措信贷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总额为 28 亿元的保证担保（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中，其中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 3 亿元，其余 25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主要被担保子公司及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4,000
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000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
合计	250,000

##### 二、担保对象说明

被担保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112,286.64	94,088.23	135,437.29	1,586.24	83.79%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7,982.73	19,865.51	8,869.85	78.64	52.30%
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96,300.44	51,474.05	8,657.22	188.23	53.45%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552,266.71	448,036.98	111,944.01	7,422.83	81.13%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议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余额 57,69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2%。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 四、担保协议及授权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止。

由于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在上述额度内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业务等需求变化情况对各子公司（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公司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 议案十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业务往来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65.81
	监理咨询服务	同济大学	110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42.32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6.68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53.5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4.52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336.0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1.56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00	749.44
		同济大学		3.40
	咨询服务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90.51
	装修工程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00	483.43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85.09
		上海同济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1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420	150.47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7,065.37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000	8,253.22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602.37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1,000	1,039.11
关联交易合计			119,630	101,782.41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119,63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额为 101,782.41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 二、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65.81	0.03%
	监理咨询服务	同济大学	200	0.3%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	7%	242.32	7.05%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	12%	156.68	9.97%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6%	53.50	3.40%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6%	34.52	2.20%
	房租收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700	32%	1,336	24.97%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	3.7%	181.56	3.39%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00	47%	749.44	52.23%
		同济大学			3.40	0.28%
	咨询服务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8%	190.51	13.46%
	装修工程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00	25%	483.43	39.61%
	房租、物业等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8%	85.09	22.76%
		上海同济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	89.61	23.97%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800	51%	150.47	40.24%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0%	87,065.37	39.15%
		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00	1.56%	8,253.22	3.72%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	0.37%	1,602.37	0.70%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6,000	0.19%	1,039.11	0.46%
关联交易合计			153,800		101,782.41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钟志华

注册资本：141,569 万元

主营业务：教育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的独资公司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3)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冬

注册资本：3,250 万元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50 号 101 室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4)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武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等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 210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上海同济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务服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

(6)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益功

注册资本：24,160.956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兴乐路 51 号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孙益功先生持有该公司 25.30%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长

####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租赁办公用房；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价格公开公正；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银行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销售、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公司提供的借款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洁民、高国武、王明忠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十一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察，经过与注册会计师的多次沟通，并对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年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6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 议案十二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陈康华先生、俞卫中先生、吕明方先生于 2016 年 1 月期满离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储一昀先生、张弛先生、孙益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储一昀，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弛，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硕士生和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上市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益功，男，1973 年出生，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创办同策咨询，现任同策咨询董事长，兼任上海市

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必要时向公司问询；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议项，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储一昀	7	7	0	0	0
张弛	7	7	0	0	1
孙益功	7	7	0	0	0
钱逢胜	1	1	0	0	0
陈康华	1	1	0	0	0
俞卫中	1	1	0	0	0
吕明方	1	1	0	0	0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 三、 2016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4、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2016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时任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同意提名丁洁民先生、高国武先生、王明忠先生、张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储一昀先生、张驰先生、孙益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卫东先生、骆君君先生、俞卫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骆君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 5、董事津贴调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市场上同类项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对《章程》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明确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10、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各所属各子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在业已建立且不断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框架内，实施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结合自己的经营实际，定期开展对现有制度和落实情况的总结和内部、外部的评价工作，上级公司进行跟进监督，以期发现不足；对监督总结过程中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监督部门组织当事单位及有关人员予以研究、讨论，要求及时整改，涉及到制度问题的则及时对制度予以完善，以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 13、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储一昀

张驰

孙益功

## 议案十三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等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00号]和[沪证办(1993)12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310000000021277。</p>	<p><b>第二条</b> 公司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等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00号]和[沪证办(1993)12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4452D。</b></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不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p>



<p>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计为“废票”。</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计为“废票”。</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董事会提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b>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b>,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b>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p>

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依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依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p>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第三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废票”。</p>	<p><b>第三十五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废票”。</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